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0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14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9月1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新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包括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夏科投”)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江夏科投在内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江夏科投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

若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发行对象因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等原因,不再作为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发行对象进行认购,则前述发行对象放弃的认购金额将一并纳入询价,由参与本次发行询价过程的发行对象进行申购。

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73,030,761股(含173,030,761股)。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江夏科投以人民币30,0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

同时,为了保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除江夏科投之外的其他单个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30%。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6)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武汉卓翼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76,180.21 | 62,000.00 |
| 2 | TWS耳机等物联网产品生产项目 | 42,606.82 | 30,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 5,000.00 |
| 4 | 偿还金融机构债务 | 25,000.00 | 25,000.00 |
| 合计 | | 148,787.03 | 122,000.00 |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江夏科投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有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9)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将超过5%,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与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代表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认真分析并拟定的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为促成公司战略布局,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卓翼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武汉市卓翼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以及公司本次为武汉市卓翼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提供担保,有利于武汉市卓翼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武汉市卓翼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以及公司为武汉市卓翼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相关协议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修订《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2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顺利推进,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主要调整事项及原因如下:

1.因公司与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代表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故删除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涉及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内容。

2.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故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上限修改为“不超过173,030,761股(含173,030,761股)”。

3.因原“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办理立项备案程序中存在重名情形,故将该项目名称修改为“武汉卓翼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因原“厦门TWS耳机等物联网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故将该项目名称修改为“TWS耳机等物联网产品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修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卓翼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修改为“武汉市江夏区”;同时,因实施地点变更等原因导致项目总投资发生变化,故将该项目的总投资修改为“42,606.82万元”。

5.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修改、补充了《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 预案章节 | 章节内容 | 修订内容 |
|---|---|---|
| 特别提示 | 特别提示 | 1.修订本次发行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br>2.修订发行对象相关内容<br>3.将“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改成“武汉卓翼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厦门TWS耳机等物联网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改成“TWS耳机等物联网产品生产项目”,并修改其项目总投资<br>4.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相关表述 |
| 释义 | 释义 | 删除火炬创投相关信息 |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修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
|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1.将“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改成“武汉卓翼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厦门TWS耳机等物联网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改成“TWS耳机等物联网产品生产项目”<br>2.补充2020年1-6月财务数据 |
| |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 删除火炬创投相关信息 |
|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1.修订发行对象相关内容<br>2.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相关表述<br>3.将“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改成“武汉卓翼生产基地建设项目”<br>4.将“厦门TWS耳机等物联网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改成“TWS耳机等物联网产品生产项目”,并修改项目总投资 |
| |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 更新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批准的相关表述 |
|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删除火炬创投相关信息 |
|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 删除火炬创投相关信息 |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1.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相关表述<br>2.将“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改成“武汉卓翼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 | | 3.补充2020年1-6月财务数据 |
|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 1.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相关信息<br>2.将“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改成“武汉卓翼生产基地建设项目”、<br>3.将“厦门TWS耳机等物联网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改成“TWS耳机等物联网产品生产项目”,并修改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总投资及项目实施地点等<br>4.删除火炬创投相关信息<br>5.补充2020年1-6月财务数据 |
| 第六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 四、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 根据《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修改相关表述 |
| 第七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 第七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 1.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相关表述<br>2.修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测算过程 |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4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3,030,761股股票(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夏科投”)在内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江夏科投拟以人民币30,0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江夏科投持有公司的股份将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若有)在股东大会上回避投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江夏科投的基本情况

江夏科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2月13日

企业地址: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10号

注册资本:153,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成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MA4KQXCHXB

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科技园区开发、运营管理及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及创业孵化器建设开发、运营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招商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江夏科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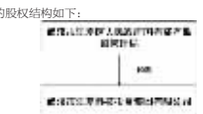

3、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

江夏科投成立于2017年2月13日,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等。

4、江夏科投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江夏科投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200,800 | 200,733 |
| 总负债 | 41,222 | 40,10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59,578 | 160,628 |
| 营业收入 | 207 | 327 |
| 营业利润 | -1,050 | -212 |
| 利润总额 | -1,050 | -209 |
| 净利润 | -1,050 | -209 |

注: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73,372,011股(含173,372,011股)。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江夏科投以人民币30,0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

火炬创投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以人民币30,0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

同时,为了保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除江夏科投及火炬创投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之外的其他单个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30%。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六)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武汉卓翼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76,180.21 | 62,000.00 |
| 2 | TWS耳机等物联网产品生产项目 | 42,606.82 | 30,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 5,000.00 |
| 4 | 偿还金融机构债务 | 25,000.00 | 25,000.00 |
| 合计 | | 148,787.03 | 122,000.00 |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江夏科投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有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九)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将超过5%,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与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代表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认真分析并拟定的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卓翼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公司为上述租赁事宜提供担保;同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事全权办理与本次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相关协议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制定《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5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创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一、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73,030,761股(含173,030,761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与火炬创投于2020年5月21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火炬创投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款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

经协商,双方同意终止上述协议,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卓翼科技

乙方:火炬创投

签订时间:2020年9月14日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鉴于资本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同意终止原协议,原协议约定的双方的权利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终止。

2、甲、乙双方同意确认,双方在原协议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本终止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互不承